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春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